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 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相关文件中涉及的参与对象范围、资金来源、规模及购买股票价格进行修订及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修订及补充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特别提示”及“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中“（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分配情况”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第（四）项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

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30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参与情况及股票购买实际情况确定，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所获份额对应的股份比例，及其他员工所获份额对应的合计股份比例等情况。

修订后：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第（四）项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30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参与情况及股票购买实际情况确定。

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杨宁宁	董事、总经理	10%
2	阚建刚	财务负责人	6%
3	缪敏鑫	董事会秘书	3%
核心管理人员（不超过 27 人）			81%
合计			100%

二、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特别提示”及“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中“（一）资金来源”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提取的奖励金、员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5,0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其中，公司计提的奖励金依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确认，资金规模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提取的奖励金进行计量和核算，公司所提取的员工持股计划奖励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修订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薪酬、员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0,8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三、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特别提示”及“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中“（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 1,200.00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56%，具体受让回购股票数量根据公司实际回购情况确定；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上购买的标的股票，购买价格依照届时市场价格，购买总金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收盘价 16.37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规模不超过 2,139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79%。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及过户结果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

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修订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 800.00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4%，具体受让回购股票数量根据公司实际回购情况确定；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上购买的标的股票，购买价格依照届时市场价格，购买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收盘价 16.37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规模不超过 1,222.00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59%。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及过户结果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特别提示”及“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中“（四）股票购买价格”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1、购买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购买价格为 0 元/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上购买的标的股票，购买价格依照届时市场价格。

2、合理性说明

近年来，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加剧，特别是人才竞争激烈，在现有现金薪酬体系的基础上，公司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应对人才流失风险，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持有人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为充分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设定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设置了合理的解锁安排，并建立了严密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兼顾挑战性与激励性，对持有人的工作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真正享受到劳动付出带来的收益，形成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相互促进的正向联动。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能够体现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修订后：

1、购买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购买价格为 1 元/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上购买的标的股票，购买价格依照届时市场价格。

2、合理性说明

近年来，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加剧，特别是人才竞争激烈，在现有现金薪酬体系的基础上，公司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应对人才流失风险，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

的收益。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持有人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本员工持股计划分别通过 1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库存股，以及以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实际的购买价格需根据两种股票来源的规模比例确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 800.00 万股，拟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收盘价 16.37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规模不超过 1,222.00 万股，按上述规模上限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综合购股价格 = $(20,000+800) / (1,222+800) = 10.29$ 元/股，高于市价的 50%，约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收盘价的 62.86%。本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购股价格合理，符合市场普遍折价水平，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为充分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设定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设置了合理的解锁安排，并建立了严密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兼顾挑战性与激励性，对持有人的工作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真正享受到劳动付出带来的收益，形成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相互促进的正向联动。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能够体现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特别提示”及“第十四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尚未成立，公司将在相关程序完成后及时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与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回避表决。

修订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除上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回避表决。

除上述修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进行同步修订。更新后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